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橫溪溪北 4 號(O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橫溪溪北 4 號(O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69 號)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曾冠穎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溪北 4 號(O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曾工程員冠穎說明：

本工程位於橫溪(OK+769~1K+179)，由本局提報 111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局資產課曾工程員冠穎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雜林、工廠，西：雜林，南：雜林，北：雜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45 筆，面積：3.836143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65.76%

B. 私有土地：36 筆，面積：1.996991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34.2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土地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 一般農業區：

i. 農牧用地：45 筆，面積 3.250532 公頃，占用地面積 55.73%

ii. 水利用地：26 筆，面積 1.297569 公頃，占用地面積 22.24%

B. 交通用地：1 筆，面積 0.002598 公頃，占用地面積 0.045%

C. 尚未編定使用分區：8 筆，面積 0.672735 公頃，占用地面積 11.53%

D. 未登記土地：1 筆，面積 0.6097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4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曾工程員冠穎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曾工程員冠穎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秀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陳述意見：

地號 272 為秀波、新秀波廠房用地，2022 年 1 月 24 日剛通過經濟部核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經濟部發文字號第 11105091070 號核准，公司已由核准經費投入大量資金建構集團原料用產線，此次徵收案址，本公司設有重點設備，高壓電變電站等，無法做變更，若強制執行，會讓集團生產停滯，員工生計無法確保，懇請設計案微調，以維公司正常營業運作（檢附經濟部核准函參考）。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辦理用地取得，案內所使用土地均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橫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有其合法性。

2. 於河川區域內建造工廠或房屋，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係屬禁止行為。
3. 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並可維護河防設施安全，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無法再縮小寬度，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
4. 綜上，貴公司三峽區溪東段 272 地號部分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橫溪河川區域內土地係屬本局辦理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用地範圍，為確保該河段不受洪災侵襲保護沿岸居民安全，仍請貴公司支持防洪工程，協助評估遷移位於用地範圍線內相關生廠設備之可行方案，相關地上物拆遷將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完成查估作業後依規定辦理補償及救濟，以盡量彌補貴公司遷移影響營運所致之損失。

(二)陳瑞琴 書面陳述意見：

本土地是我爸過世後，我跟我弟弟買的，1 坪買 78,000 元，我不想低於此價位，政府既然需要，我盡量配合，地號溪南段 530-1 地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臺端支持政府重大建設，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 82 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等規定辦理，合先敘明。有關徵收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期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臺端意見將於後續市價查估時一併提送新北市政府考量辦理。

(三)王淑麗 書面陳述意見：

為辦理「橫溪溪北 4 號基礎設施防護工程」貴局欲徵收我輩之土地：溪東段 581、582、583、584、599、601 等筆土地；我們對此深表疑慮與不平，茲陳述如下：

1. 內政部在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台內字第 1071354663 號):預計 108 年 3 月開工，108 年完工辦理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已徵收我輩土地:212-2、213-1、213-2、213-3、213-4 等 4 筆部分土地但至今尚未完成；但近日貴局又來函通知我們，將擴大徵收範圍(如標題所列土地)，也因為此之徵收，我輩之橫溪土地幾乎被徵收殆盡。我們對此之擴大徵收深感不平，實屬些微。反觀，堤防興建完成/洪澇問題根除之後，堤防外的土地將大幅升值；若沒有我輩的犧牲，堤防外的土地和來升值的空間？
2. 為公平起見，建議以「以地易地」或「容積移轉」的方式處理，即以

另一塊面積/價值相近的土地作為替換，此「易地」之議並非憑空設想，新北市在處理類似之徵收案件時，的確曾把「易地」列為選項並執行過。

3. 若無法以「易地」的方式處理，在核算/評估土地之價值時，須秉持平原則；也就是說，徵收土地價值之估算，不該少於堤防外未被徵收之土地的可成長空見，即把兩者日後之可成長價值等齊考量。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有關台端認為旨揭工程徵收土地補償費用實屬些微，建議以「以地易地」或「容積移轉」等方式處理乙節，因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國有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且管理之土地皆位於河川區域，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因此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另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故亦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2. 有關徵收補償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辦理，市價評定則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市價刻正由新北市政府辦理評定作業中，本局後續將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價格將參酌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市價資訊、公告土地現值估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擇優辦理，該價格應屬合理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希望台端能同意價購並支持堤防工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人	李耀廷		記錄人	曾冠穎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				
	2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3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				
	4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處				
	5	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					
	8					
	9	經濟部水利署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師	陳佑勳	
	11					
12						

姓名	電話	住址	備註
陳 [redacted] 琴			
國 [redacted] (國 [redacted])			
林 [redacted] 排			
陳 [redacted] 培			
朱 [redacted]			
陳 [redacted] 車			
廖 [redacted] 毅			
林 [redacted] 小			
王 [redacted] 麗 (林 [redacted])			
王 [redacted] 人			
林 [redacted] 棟			
陳 [redacted] 岑			
陳 [redacted] 火			
蘇 [redacted] 惠 (潘 [redacted])			
陳 [redacted] 霖			
李 [redacted] 華			
陳 [redacted] 壽			
陳 [redacted] 申 ([redacted])			
新 [redacted] 君			
陳 [redacted] 子			

出

席

人

員

4

7

76

北 11115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橫溪溪北 4 號(0K+769~1K+179)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橫溪 (0K+769~1K+179)，鄰近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溪南里及溪北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10 月統計資料，三峽區溪東里人口數為 3,083 人，溪南里人口數為 1,522 人，溪北里人口數為 2,323 人。其中男性 3,643 人，占總人口 52.58%，女性 3,285 人，占總人口 47.42%，年齡結構以 1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6 筆，面積約 1.99699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2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盡量降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河道及雜林，依規定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工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工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河道及雜林並未涉及使用農地，故不影響糧食生產，完工後可減少周遭水患造成之損失，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其中鄰近河道廠房有部分建物位於河川區域內，初步查估並不會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26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11627094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15 日新北文資字第 1111539170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及河道施作，並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範疇，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26 日新北環規字 1111627094 號函)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依據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施設堤防，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本工程完成後可有效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目標。</p> <p>(2)、可提升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p> <p>2. 必要性：</p> <p>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風間造成溢淹情況，並可維護河防設施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與合理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三次修正)」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